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申請進駐與審查辦法

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（96.05.04）

校長核定（96.06.01）
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（99.07.15）

校長核定（99.08.11）

九十九學年度第學期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（101.01.07）

一百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（106.02.10）

校長核定（106.04.17）

一百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（107.01.05）

校長核定（107.01.24）

第一條 宗旨：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為提升進駐創新育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中小企業及廠商培育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供業界申請進駐之參考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（註 1），以科技研發、知識或技術服務為營業項目，其技術、產品或服務具創新性且已具雛型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應具備文件：

- 一、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
- 二、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書，如附表一。
- 三、營運計畫構想書，如附表二。（若新創企業尚未有營運計畫構想者，得以免附。）
- 四、同意審查聲明，如附表三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與審查結果通知：

- 一、依本中心上班時間，隨時受理廠商申請。
- 二、每一申請案之審查結果，於該正式建案日起三十天內書面通知。

第五條 審查：

一、審查程序：

- （一）由本中心進行文件查驗。
- （二）由本中心內部進行評審作業，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列席簡報說明。
- （三）審查未通過者，申請人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，並由本中心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
二、審查應備文件：

- （一）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書，如附表一。
- （二）營運計畫構想書，如附表二。（得免附）
- （三）同意審查聲明書，如附表三。
- （四）與創新育成中心簽訂之合作備忘錄，如附表四。
- （五）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合約書。
- （六）進駐創新育成中心廠商基本資料表。

三、評審項目：

- (一)進駐資格。
- (二)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。
- (三)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。
- (四)團隊基本執行能力、經營企圖心、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。
- (五)申請案之特殊需求綜合評估。

第六條 必要時召開審查委員會，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、行政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及系所（中心）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長聘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各若干人組織之。

第七條 審查通過後，申請者與本中心得依合作備忘錄，簽訂雙方合約書，如附表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 1：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稱中小企業，係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並合於下列標準之事業：

1. 製造業、營造業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八千萬元以下者。
2. 農林漁牧業、水電燃氣業、商業、運輸、倉儲及通信業、金融保險不動產業、工商服務業、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。

各機關基於輔導業務之性質，就該特定業務事項得以下列經常僱用員工數為中小企業認定標準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：

1. 製造業、營造業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。
2. 農林漁牧業、水電燃氣業、商業、運輸、倉儲及通信業、金融保險不動產業、工商服務業、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十人者。